附表

山西省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场户

申

报

材

料

##### 申 报 地 区： 市 县

#####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五大行动”骨干场户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单位性质 | □企业 □合作社 □事业单位 □家庭农场 □其他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主养品种 |  | 养殖方式 |  |
| 养殖面积 |  亩或 M³ | 2024年总产量 吨，总效益 万元 |
| 饲料使用情况 | （是否投饲、饲料类型及投饲强度） |
| 尾水处理模式 |  |
| 优势与特色 |  |
| 挑战与问题 |  |
| 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此表需出具市、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养殖方式主要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莲）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网箱养殖、其他（需说明）。

二、“五大行动”骨干场户申报基本条件情况表

|  |  |
| --- | --- |
| **条件类别** | **具体要求** |
| 一、主体资格 | 应为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个体工商户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边界清晰，无土地、水面使用权纠纷。 |
| 二、经营合法性 | 应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经营者应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繁育企业要遵守相关规定（如《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 三、质量安全性 | 周边无工业污染源，近5年（含申报年度）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近5年（含申报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禁用、假、劣兽药及禁用投入品等违法行为。 |
| 四、养殖规模 | 池塘养殖类，静水池塘养殖面积100亩（含）以上，流水池塘养殖面积5亩（含）以上；工厂化养殖类，养殖水体1000M³（含）以上；莲（稻）渔综合种养类，养殖面积500亩（含）以上。 |
| 五、技术要素完整性 | 具有合理的水产养殖模式（技术方案）、苗种管理制度（来源及检疫证明等）、饲料管理制度（来源及资质证明等）、用药减量措施（用药记录）、运行正常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等。 |
| 六、示范引领和支持服务 | 积极配合当地渔业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开展水产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在当地开展技术指导、生产服务的情况。 |

说明：1.本表的前五项均为一票否决项，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条件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2.申报单位还需准备相应的印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等佐证材料）。同时，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